

关于修改《个人账户一般条款》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"我行")于近期修订了《个人账户一般条款》，修改其中现行版本第 1.1 和 1.2 条（“个人信息”定义）、第 6.4 条（客户层变更公告）、第 7.2 条（服务月费）、第 8.1 条（应急现金服务）和第 11.12 条（生效日期），并删去了原先第 2.12 条（关闭账户）和原先第 6.10 条（运筹理财最低账户总余额）。

修订后的《个人账户一般条款》已在我行官网公布，请点击以下链接参阅具体条款：

[《个人账户一般条款》](#)

修订后的《个人账户一般条款》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生效，并适用于所有在该日仍存续的我行个人账户与服务。

我们将不断努力，为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若有疑问，您可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66 进行咨询。感谢您的关注和对我行的支持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4 日